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除原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唐永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永博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上述第6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
- (4)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原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桂清先生、閔棟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黃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